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0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交通、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Alignment Capital:Alignm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的普通合伙人)

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于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伙协议》:关于 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的《经修订并重列的有限合伙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认购协议》:关于 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的《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 ●投资金额:美金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目前无需根据开曼群岛的私募基金法(Private Fund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进行注册。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大众交通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与Alignment Capital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和《认购协议》,大众香港同意出资美元2,000万元认缴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的有限合伙权益,成为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资金为大众香港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认缴出资总额为美元2,000万元;其中,大众香港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100%的有限合伙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 2.登记注册类型:于开曼群岛成立的获豁免的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1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rand Cayman KY1 1107, Cayman Islands 5.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减排和环保领域。

6.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业务,确认、谈判、建构、监控有关投资的进展、实现、交换或投资分配,其中包括根据投资策略而进行的购买、认购、收购、出售和处置在海外以及大中华地区的资产,以通过收入和/或长期资本增值为合伙人提供回报。 7.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和附带利益。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执行《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

8.费用和管理费: 8.1 设立费用和经营费用 有限合伙应负责设立费用和经营费用,但超出的设立费用上限者(有限合伙人承诺投资总额的0.5%)应由普通合伙人通过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内减少管理费来承担。

8.2 普通合伙人的费用 普通合伙人应/或其附属公司应承担普通合伙人产生的与普通合伙人有关的费用,包括报酬和支付给其雇员的费用、租金、设备和行政费用以及公用事业费用。

8.3 管理费 8.3.1 普通合伙人有权收取管理费,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管理费”)。 8.3.2 从每个有限合伙人处收取的管理费应等于以下金额的总和: 从交割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6.0%乘以有限合伙人的承诺投资金额(“初始管理费”);

及后,则每年以2.0%乘以有限合伙人的承诺投资金额(“管理费”)。 8.3.3 普通合伙人应: 在交割日当天或随即收取初始管理费;和 从[2024年1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30日或之前,每年预先收取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应有权酌情决定并向有限合伙发出通知后,延迟(无息)支付管理费的任何未偿部分。

8.3.4 在相关会计期间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任何在会计期间内多付或少于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均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以弥补差额,或应将多余款项立即偿还给有限合伙。

8.3.5 如果有限合伙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终止,则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将任何超出其应收的初始管理费部分按比例和给每个有限合伙人。 8.4 费用报销 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条款支付任何由有限合伙负责的合伙费用,则有限合伙应向普通合伙人偿还其应分担的任何费用。

9. 合伙人权益转让 9.1 普通合伙人转让 普通合伙人不得出售、转让、交换、质押、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授予任何参与权或使用任何质押、衍生工具或其他合成工具以复制此类实质经济权利的转让)(以下称“转让”)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或未经有限合伙人的特别同意批准而自愿退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角色,但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机构或人士。在转让或转让的情况下,该关联机构或人士应代替转让人成为普通合伙合伙人。

9.2 有限合伙转让 9.2.1 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人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自愿或非自愿(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至关联公司或法律行动),均不得有效或生效,除非事先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不论出于任何原因下,全权授权或拒绝同意。但在将任何转让给获许可的受让方的情况下下,不得无理拒绝。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同意转让: 这种转让将导致违反适用法律,包括美国联邦或州证券法,或违反有限合伙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由于该转让导致有限合伙必须根据《美国投资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as amended)》注册为投资公司; 该转让将导致有限合伙在根据任何美国联邦或州证券法下,被迫取消资格或终止作为有限合伙资格(包括适用的税收目的),但前提是这种转让将对合伙人造成重大不利税务后果;

这种转让将导致有限合伙的资产在《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as amended)》下被视为“计划资产(plan assets)”;

这种转让将要求将合伙权益为转售的目的细分,以低于其初始发行价并低于100,000美元的单位成本为单位; 这种转让将导致有限合伙不再是《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规定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此类转让将导致该有限合伙被归类为应为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而应征为公司的组织; 此类转让将构成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as amended)》第7704条颁布的《美国财政部条例》所指的通过“既有证券市场(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进行的交易,或在其他方面将使有限合伙成为该意义第7704条规定下的“公开交易的有限合伙(b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

或普通合伙人对受让人的信誉不满意。 9.2.2 为了确定任何拟议的转让是否违反协议规定,以作为注册或同意任何转让的条件,普通合伙人有权(由普通合伙人的酌情决定),要求任何拟议的替代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律师的意见(该律师的意见应为普通合伙人合理地满意的)或是由拟议的替代有限合伙人的授权人员出具证书确认转让不违反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依靠该意见或证明来判断任何拟议的转让是否违反协议规定。

9.2.3 每个有限合伙人人同意,应按照上述规定,在进行任何转让日之前,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其告知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有关信息。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对进行适当的反洗钱检查及进行所有必要的法定备案,及在转让给许可受让人的情况下,以合理地证明受让人具备许可受让人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持有4,157,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1.5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诚信转债”,债券代码“113615”。

2021年1月14日,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诚信转债”437,990张,占发行总量的4.38%,减持后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转债”3,719,010张,占发行总量的37.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9日,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诚信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转债”2,719,010张,占发行总量的27.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接到金诚信集团的公告,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金诚信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转债”1,719,010张,占发行总量的17.1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大会代表监事胡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聘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胡浩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浩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胡浩先生已确认其与中国证监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并无与其辞任的其他事宜提请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注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胡浩先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胡浩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邵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99,217,500	4.27%	24,800,000	0	0	0%	0	0%	74,413,125	75.00%
沈亮星	13,734,990	0.68%	0	0	0%	0	0%	0	0	0%
邵建明	110,000,000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6,585,579	46.72%	717,644,325	692,864,325	63.77%	29.79%	59,434,325	8.58%	97,217,525	24.69%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比例进一步降至63.77%,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转让金额不超过1亿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且不超过20,350,000股。2020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17,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50万股)的1.75%,占公司现总股本(103,346万股)的1.72%,锁定期自上述购买日起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处置办法、变更及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2021年1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出具的《关于增持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新北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联众利丰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6,9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一致行动人(门露莹)	1,249,23	1.18	1,249,23	1.28%
合计持有股份	7,494,67	11.26	8,431,65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4,67	11.26	8,431,65	1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否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承诺或意向文件 □ 3.增持的资金来源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联众利丰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23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备查文件 《有限合伙协议》; 《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